

证券代码：300808

证券简称：久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- 会议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北太路1637号亿凯大厦16层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卓楚光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，持有

公司股份数共计73,067,4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67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73,067,4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67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与投票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与投票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,067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昊臻、叶可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